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靚華信貸(放貸人)、環球信貸(放貸人)和共同放貸人(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三位放貸人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24個月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靚華信貸(放貸人)、環球信貸(放貸人)和共同放貸人(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三位放貸人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24個月的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 放貸人：(1) 靄華信貸；
(2) 環球信貸；和
(3) 共同放貸人
- 借款人：客戶
- 本金：120,000,000.00港元，各放貸人承諾的金額如下：
(1) 靄華信貸 – 55,000,000.00港元
(2) 環球信貸 – 45,000,000.00港元
(3) 共同放貸人 – 20,000,000.00港元
- 利率：年息12%
- 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
- 抵押品：為有關位於油塘的一塊土地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對這塊土地進行估價，估值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約為230,000,000.00港元
- 還款：客戶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 提前還款：如貸款在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全數清還，客戶需要繳交行政費用7,200,000.00港元，該行政費用會按三位放貸人的本金比例分發。

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由個人甲提供擔保。貸款協議內的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信貸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該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該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

由客戶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估值比率約為52.17%（第一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28.26%，貸款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23.91%）。

本公司根據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客戶提供的土地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和該借款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是次貸款。

有關客戶及其最終受益人的資料

客戶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駁船出租、物業及機器出租、物業分租、生產廠房及水泥車租賃、提供管理、諮詢、搬運、營銷、運輸、船舶運輸及廠房服務、建築材料貿易以及混凝土製造及貿易。個人甲是客戶的最終受益人。

個人甲身為個人和商人，其主要業務是從事建築材料製造及貿易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和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抵押人的資料

抵押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個人甲是抵押人的最終受益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抵押人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環球信貸的資料

環球信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9)。環球信貸為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是為提供按揭抵押貸款和私人貸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環球信貸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共同放貸人的資料

共同放貸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是為放債。共同放貸人分別由個人乙擁有48%及其他四名個別人士共同持有餘下的52%(四名個別人士各自持有不多於共同放貸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共同放貸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們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信貸，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提供的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三位放貸人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客戶和抵押人之身份。由於(i)該貸款相較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乃因客戶和抵押人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不會同意於本公佈內披露其身份；(iii)披露客戶和抵押人之身份並不會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而對股東評估彼等之信用度以及貸款之風險承擔之作用不大；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內就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之詳情及抵押品有關貸款之貸款對估值比率，而此對股東於評估貸款之風險承擔及客戶之還款能力更具作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共同放貸人」 指 易策略財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放貸人

「三位放貸人」	指	靄華信貸、環球信貸和共同放貸人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客戶」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個人甲」	指	身為個人和獨立第三方
「個人乙」	指	於子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提供給客戶總值120,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靄華信貸、環球信貸和共同放貸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就貸款與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抵押人」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靄華信貸」	指	靄華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